附件二

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測試通知書

 								
中文姓名								
居留地址								
英文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西元	年)		F	月 日		
外僑(永久)居留證統 一證號								
報到時間	民國	年(西元	年)	月	日	時	分	
測試時間	民國	年(西元	年)	月	日	時	分	
測試地點	(地址:)							
測試方式	□□試(□華語、□閩南語、□客語、□原住民語)							
	□筆試							
測試須知: 1、測試時應檢附本通知書,並攜帶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正本。 2、測試時間為三十分鐘。 3、未能如期參加測試者,視同缺考,已繳交之測試規費新臺幣五百元整,不予退費。 4、測試時,不得攜帶相關電子通信器材進出考場。								
聯絡人:○○○			電記	:				
測試機關(章戳)								
1	中華民國	年		月]	Ħ		